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中國再生醫學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Regenerative Medicine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國再生醫學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58)

-
- (1)有關結欠付款協議及會員轉讓協議之主要交易；及
(2)違反GEM上市規則

除非文義另有規定，否則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15頁。

結欠付款協議及會員轉讓協議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44條獲股東書面批准，以代替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本通函寄發予股東僅供參考。

GEM之定位乃為相比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之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在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16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20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規定，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常州星空」	指	常州市星空醫療美容門診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中國再生醫學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二十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158)
「同意書」	指	本公司、常州星空、HKIRC、上海博生、中再生(江蘇)商業及中再生(江蘇)企業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對沖安排同意書，確認本公司代表HKIRC、上海博生、中再生(江蘇)商業及中再生(江蘇)企業(均為本集團成員公司)訂立結欠付款協議，而該等債務乃由常州星空欠付HKIRC、上海博生、中再生(江蘇)商業及中再生(江蘇)企業
「中再生(江蘇)商業」	指	中再生(江蘇)商業運營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中再生(江蘇)企業」	指	中再生(江蘇)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指定成員」	指	與HKIRC及常州星空訂立會員轉讓協議之成員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HKIRC」	指	香港國際再生醫學中心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根據GEM上市規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的第三方的人士或公司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即於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會員轉讓協議」	指	HKIRC、常州星空及指定成員分別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就將指定成員的會員及相關權益由HKIRC轉讓予常州星空而訂立的會員轉讓協議
「結欠付款協議」	指	本公司與常州星空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一日就償還結欠付款訂立的結欠付款協議
「結欠付款」	指	常州星空於訂立結欠付款協議日期結欠HKIRC、上海博生、中再生(江蘇)商業及中再生(江蘇)企業的結欠付款金額為人民幣215,498,644.46元(相當於約236,230,000港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上海博生」	指	上海博生健康管理諮詢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註冊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China Regenerative Medicine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國再生醫學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 8158)

執行董事 :

王闡先生
(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
雒敏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
梁文輝先生
霍春玉女士
周旭東先生

敬啟者 :

**(1) 有關結欠付款協議及會員轉讓協議之主要交易；及
(2) 違反GEM上市規則**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結欠付款協議及會員轉讓協議，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四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內部監控審閱的發現。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結欠付款協議及會員轉讓協議詳情之進一步資料及GEM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其他資料。

註冊辦事處 :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

香港
九龍尖沙咀
彌敦道132號
美麗華大廈2310-2318室

結欠付款協議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一日，本公司代表身為本集團成員公司(即HKIRC、上海博生、中再生(江蘇)商業及中再生(江蘇)企業)的債權人與常州星空(作為債務人)訂立結欠付款協議，常州星空據此同意於二零二四年三月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期間分五期免息償還結欠付款人民幣215,498,644.46元(相當於約236,230,000港元)，詳情如下：

還款日期	本金 (人民幣元)	還款金額 (人民幣元)	剩餘本金 (人民幣元)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5,498,644.46	43,000,000.00	172,498,644.46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2,498,644.46	43,000,000.00	129,498,644.46
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9,498,644.46	43,000,000.00	86,498,644.46
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6,498,644.46	43,000,000.00	43,498,644.46
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3,498,644.46	43,498,644.46	—

相關安排在本公司、常州星空及上述附屬公司之間訂立的同意書中獲進一步確認。

訂立結欠付款協議的原因的進一步背景如下：

1. 於二零二一年，由於爆發COVID-19及實施旅遊限制，本集團的中國客戶無法前往本集團於香港的服務中心尋求服務，經透過第三方進行市場研究後，本集團當時已決定委聘常州星空作為其於中國的服務供應商，為本集團提供相關服務。當時，本集團已向客戶介紹常州星空，且本集團認為與常州星空的合作乃成功之舉，為本集團帶來收益及溢利，同時與本集團客戶保持良好關係，而常州星空獲准以所產生有關收益及溢利抵銷其應付本集團的款項。
2. 隨著旅遊限制放寬，本集團注意到中國客戶實際上更願意前往香港的服務中心。此外，自二零二三年初起，常州星空所提供的服務所產生的收益及溢利不斷減少。鑑於本集團實際上對服務質量、客戶關係維護及成本有更佳控制，本集團已決定暫停與常州星空的合作。

3. 隨著二零二三年第一季度解除COVID-19疫情限制及跨境旅遊限制，中國內地客戶更傾向前往本集團於香港的診所。作為本集團的服務代理之一，常州星空積極向本集團推介客戶，並代表本集團收取部分醫療項目款項，導致過去數年與常州星空同時產生貿易應付及應收款項，而本集團並未分別結算或追討與常州星空的任何應收或應付款項，並計劃結算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的總淨額，因此，結欠付款協議反映此情況。
4. 儘管本集團曾多次要求常州星空償還款項，於訂立結欠付款協議前，本集團已尋求法律專業意見。根據該等意見，本公司管理層認為透過司法途徑追討常州星空的還款責任並不恰當，因該舉將產生本集團高昂的墊付成本、訴訟費及保全費以及其他開支，而執行過程相對複雜，且在政策變動及時效性方面充滿不確定性。
5. 就本集團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常州星空已於中國常州投資一個大型醫療項目，長遠而言，該項目應能為常州星空帶來重大收益及溢利，因此，立即採取司法途徑對常州星空施加的壓力可能會對常州星空的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而立即採取司法途徑收回結欠付款不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為可收回的款項可能遠低於結欠付款，由於本集團認為，一旦捲入有關訴訟，常州星空將無法再繼續經營，此乃由於銀行及其他債權人將要求償還款項。根據結欠付款協議，倘若常州星空延遲還款，本集團可要求即時還款。
6. 於釐定結欠付款協議中5年期的還款期限時當時董事會考慮了以下因素：(a)常州星空無法在短時間內償還如此大額的應收款項；(b)過去幾年本集團與常州星空的業務關係；(c)對常州星空採取法律行動以收回應收款項可能是一個漫長的過程，可能會給本集團帶來額外成本；(d)本集團目前仍與常州星空保持客戶轉介代理關係；及(e)如果出現任何不利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結欠付款協議項下的分期還款延遲，本集團仍可要求立即還款。

董事會函件

7. 於訂立結欠付款協議內不收利息的條款，當時董事會考慮了以下因素：(a)常州星空不同意收取利息，原因是他們認為該金額是多年來業務合作累計的餘額，疫情期間為本公司介紹了大量客戶，幫助本公司客戶提供大量優惠的醫療服務；(b)本公司首先保證應收賬款本金的安全，說服常州星空簽署結欠付款協議，保證按期回款；(c)常州星空大部分資金投入到了於2021年開展的溧陽新醫療項目，資金有限，他們表態後期可以提供優惠條件在溧陽新醫療項目合作，例如，常州星空擬於溧陽建立醫療小鎮，並將吸引不同投資者(包括本公司)以及各類先進醫療技術及產品，據此，本公司可透過溧陽項目與醫療小鎮內之其他投資者開展合作；及(d)與常州星空合作關係良好，考慮到常州星空是重要的業務合作夥伴，促進後續合作。

因此，董事會認為，長遠而言，與常州星空維持業務關係更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同時讓常州星空得以存續，相比立即直接對其採取法律行動及強制執行行動，此舉更有可能收回還款或至少讓常州星空償還更多款項。

經常州星空管理層與本公司進一步磋商，雙方一致同意訂立結欠付款協議，當中載有上述協定的還款時間表。

經考慮多項因素(包括對常州星空採取司法行動和訂立結欠付款協議的成本及利弊)後，董事會認為整個過程本質上與本集團業務相關，屬商業磋商，且條款公平合理，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結欠付款協議的條款屬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其後，根據會員轉讓協議(如下文進一步解釋)，常州星空於二零二四年三月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期間累計以現金償還結欠付款約人民幣107,155,000元，進行抵銷，包括現金還款總額約人民幣62,034,000元，及根據會員轉讓協議抵銷的未動用預付服務費總額約人民幣45,121,000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結欠付款金額約為人民幣108,344,000元，常州星空將考慮以現金或透過向本集團出售其股份或資產的方式償還餘額。

會員轉讓協議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HKIRC（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作為現有會員服務提供商）與常州星空（作為新會員服務提供商）及指定成員（作為客戶）訂立會員轉讓協議，據此，HKIRC同意以總額約人民幣45,121,000元（根據截至初步確認合約負債日期的歷史匯率，相當於約55,910,000港元），將HKIRC根據HKIRC與指定成員訂立的現有會員協議項下的會員資格以及所提供之服務的義務轉讓予常州星空。

指定成員已根據HKIRC先前與各指定成員訂立的項目服務入會協議向HKIRC預付若干預付服務費，根據項目服務入會協議，預付服務費將於彼等享用治療／服務後扣除。根據相關項目服務入會協議，HKIRC已收取的預付服務費總額為人民幣59,470,000元，其中約人民幣14,349,000元已被動用，而約人民幣45,121,000元則為未動用預付服務費的餘額。為免生疑，常州星空（作為本集團服務提供商）與本集團之合作已於二零二三年五月終止，因此，本集團僅可使用未動用預付服務費抵銷結欠付款，而非因委聘常州星空作為本集團服務提供商而產生之任何進一步服務費。

根據項目服務入會協議，本集團原須向指定成員提供美學醫療及美容服務。

透過會員轉讓協議，HKIRC將能夠利用轉讓金額抵銷結欠付款。換言之，此舉相當於常州星空於結欠付款協議下的還款。同時，本集團毋須再直接向指定成員提供相關服務，從而為本集團節省成本。

於訂立會員轉讓協議時，當時董事會考慮了以下因素：(a)常州星空資金有限，為了保證能按合約期付款，主動提出可以為本公司客戶以提供醫療服務的方式抵債；(b)本公司會籍客戶的項目公司交付的成本要高於由常州星空交付的成本。因此，本公司擬開發新項目（例如NAD+治療、益生元及益生菌），並專注於核心舉措，以產生更多收益；及(c)與常州星空合作關係良好，考慮到常州星空是重要的業務合作夥伴，促進後續合作。

董事會函件

經考慮多項因素(包括就常州星空結欠本集團之款項向常州星空採取司法行動之成本及利弊，以及訂立會員轉讓協議以即時節省本集團毋須再向指定成員提供服務之成本)後，董事會認為整個過程本質上與本集團業務相關，屬商業磋商，且條款公平合理。儘管會員轉讓協議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且並非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仍認為會員轉讓協議的條款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集團、HKIRC、上海博生、中再生(江蘇)商業及中再生(江蘇)企業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及中國從事提供大健康產品及服務。HKIRC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於訂立結欠付款協議時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期間並無變動)。上海博生、中再生(江蘇)商業及中再生(江蘇)企業均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於訂立結欠付款協議時均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期間並無變動)。

常州星空

常州星空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常州星空主要在中國從事提供醫學美容、健康管理諮詢、醫療保健產品及服務。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常州星空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許兵先生(為中國居民)，彼及其各聯繫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指定成員

有二十四名客戶涉及會員轉讓協議，該等客戶在各自與HKIRC訂立項目服務入會協議後成為我們的會員。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該等指定成員均為獨立第三方。

結欠付款協議及會員轉讓協議的財務影響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一日，常州星空結欠本集團之款項的賬面值為人民幣215,498,644.46元(相當於約236,230,000港元)。

透過訂立會員轉讓協議，本集團毋須再履行自指定成員收取的原預付款項，而該轉讓金額成為本集團應付常州星空的其他應付款項，隨後與常州星空結欠本集團的同等金額抵銷。因此，總資產及總負債已減少相同金額人民幣45,121,000元(根據截至初步確認合約負債日期的歷史匯率，相當於約55,910,000港元)，而於轉讓時，本集團的資產淨值並無變動，且於完成會員轉讓協議後，綜合損益表亦不會產生未動用預付服務費有關的收入及銷售成本。

由於本公司調整產品及銷售策略，並側重於開發及投資新核心產品，本公司根據剩餘未付合約金額將其會籍客戶轉讓予常州星空。此舉可節省交付成本及營運時間。另一方面，倘本公司不按成本轉讓剩餘合約金額，常州星空可能不會同意有關轉讓。因此，於考慮長遠影響後，當時董事會同意與常州星空訂立會員轉讓協議。

訂立結欠付款協議並無導致本集團現金的實際流入／流出。然而，由於原其他應收款項的條款獲修改，而有關修改被視為原條款的重大修改，訂立結欠付款協議導致終止確認原其他應收款項及確認新其他應收款項。修改原其他應收款項虧損約17,276,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內確認，此乃(a)由於時間價值而確認新其他應收款項產生的虧損及(b)由於條款修訂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變動的淨影響。詳情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所載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b)及16(b)。

當結欠付款金額根據結欠付款協議的條款獲償還時，於其他應收款項悉數償還日期，本集團的總資產將累計增加約80,374,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75,818,000元)，主要歸因於(i)撥回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其他應收款項虧損撥備約36,845,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4,756,000元)；及(ii)攤銷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其他應收款項攤銷成本的貼現影響約43,529,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41,062,000元)。本集團亦將確認(i)計入綜合損益表內的撥回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約36,845,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4,756,000元)；及(ii)相應計入綜合損益表內其他收入的其他應收款項利息增值約43,529,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41,062,000元)。

當本集團訂立結欠付款協議及會員轉讓協議時，對本集團並無現金流量影響。

GEM上市規則涵義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22條至第19.23B條，如有連串交易均於12個月內進行或完成，或有關交易互相關連，聯交所會將該等交易合併計算，並視作一項交易處理。由於會員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涉及與指定成員訂立之二十四份會員轉讓協議，該等交易將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22條至第19.23B條合併計算。

由於本公司有關結欠付款協議及會員轉讓協議各自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故該等交易各自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15條，如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向某一實體墊款的有關金額按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07(1)條所界定的資產比率計算超出8%，則本公司必須隨即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17條公佈有關資料。為免生疑問，向發行人附屬公司作出的墊款或發行人附屬公司之間作出的墊款將不視為向實體作出的有關墊款。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15條，結欠付款協議應構成向實體作出的墊款，而本公司應已於訂立結欠付款協議後作出有關披露。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常州星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董事會函件

概無董事於結欠付款協議及會員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董事須就批准結欠付款協議及會員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訂立結欠付款協議及會員轉讓協議的關鍵時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重大利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將召開以批准結欠付款協議及會員轉讓協議的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確認，自訂立結欠付款協議及會員轉讓協議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權架構並無任何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取得王闖先生、全輝控股有限公司、常州市耀光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常州市中民星空企業管理諮詢服務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書面批准，彼等合共實益擁有174,430,306股股份，佔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7.33%，以批准結欠付款協議及會員轉讓協議。因此，本公司將不會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結欠付款協議及會員轉讓協議。

董事會認為結欠付款協議及會員轉讓協議的條款為正常商業條款且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儘管本公司將不會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結欠付款協議及會員轉讓協議，惟倘本公司就批准結欠付款協議及會員轉讓協議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將建議股東投票贊成結欠付款協議及會員轉讓協議的相關普通決議案。

違反GEM上市規則的原因

董事會注意到，經本公司調查後發現，由於當時處理及參與結欠付款協議及會員轉讓協議的本集團若干員工(現已離職)因疏忽而未能察覺該等協議可能構成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本集團遂訂立結欠付款協議及會員轉讓協議，該等協議實為本公司的主要交易，並已違反GEM上市規則第19章所載的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交易之關鍵時間，董事或任何主要股東均未參與或以其他方式於結欠付款協議及／或會員轉讓協議項下之交易中擁有任何利益衝突。

董事重申，彼等無意違反該等規定，而該不合規事件僅因上述原因所致，彼等亦強調，法律及監管合規一直以來為本集團的重要文化，且其一直視遵守GEM上市規則為首要優先事項。本集團一直與其專業顧問就GEM上市規則合規的各方面保持定期溝通並尋求意見，惟遺憾及不幸其未能在此單一事件中及時如此行事。

本公司擬採取的補救措施

本公司深感遺憾未能遵守GEM上市規則，惟本公司謹此強調，該不合規事件為無心之失，本公司無意隱瞞有關結欠付款協議及會員轉讓協議的任何資料以避免披露及／或供股東批准。

為防止類似事件發生及確保日後遵守GEM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本公司已採納／將採取以下措施加強其內部監控：

- (1) 已向全體董事及本集團部門主管發出內部備忘錄，規定必須嚴格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07條項下的須予公佈交易規定，尤其是有關與任何業務夥伴或關連方訂立協議，且彼等須持續通知本公司任何可能涉及GEM上市規則第19.07條項下披露及／或股東批准規定的交易；

董事會函件

- (2) 已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四日為全體董事、本集團部門主管及本集團相關人員安排有關GEM上市規則第17、19及20章的相關內部培訓課程，以更新及加深彼等對於GEM上市規則規定的認識及理解；
- (3) 加強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其中包括：採納及實施有關編製商業協議的內部監控政策；及
- (4) 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聘任獨立內部監控顧問，以協助評估、檢視及改善本集團的內部監控。檢視流程已全面徹底地展開，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四日以公告形式發佈最終結果及建議，以確保及時實施任何必要的改進措施提升本集團的內部監控。

本公司已委聘中國華准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內部監控顧問」)作為其獨立內部監控顧問，以對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政策及程序進行全面檢討(「內部監控檢討」)，其中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的內部程序，以確保其遵守GEM上市規則，特別是GEM上市規則第17章、第19章及第20章，並向本公司管理層(「管理層」)提供相應的糾正建議。

內部監控顧問為獨立專業諮詢公司，於審閱及建議聯交所上市公司之內部監控及企業管治環境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內部監控顧問已審閱本公司的財務程序、系統及內部監控元素，旨在確保本公司已設立充足的內部監控及程序，以履行其於GEM上市規則項下的責任。

董事會函件

內部監控檢討的工作範圍涵蓋以下方面：(i)檢討本集團的內部政策及程序；(ii)檢討本公司是否聘用對GEM上市規則有適當理解的合適人員；(iii)審閱本集團關連人士、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及須予公佈交易（「該等交易」）的程序；(iv)審閱本集團關連人士的關係聲明；(v)檢討本集團的記錄保存情況；(vi)檢討本集團遵守GEM上市規則項下的披露及申報規定；(vii)檢討該等交易是否已根據本集團的內部監控政策及程序以及GEM上市規則處理；及(viii)審閱本集團董事的培訓記錄。內部監控檢討已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期間進行。

有關內部監控審閱結果以及本公司的回覆及補救行動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四日的公告。

額外資料

本通函各附錄載有額外資料，敬希 閣下垂注。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董事會
中國再生醫學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王闡
謹啟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1.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資料披露於以下文件，該等文件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crmi.hk)：

- (a)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一日刊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第110至198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3/0411/2023041100006_c.pdf

- (b)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刊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第113至191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4/0430/2024043001325_c.pdf

- (c)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刊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第114至203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5/0430/2025043001883_c.pdf

- (d)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八日刊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第6至26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5/0918/2025091800359_c.pdf

2. 債務聲明

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債務聲明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即本通函付印前就查明本集團的負債情況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有以下債務：

- (a) 股東貸款

本集團擁有一名本集團股東提供之約34,100,000港元的股東貸款。

該貸款由主席兼執行董事王闡先生提供，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計為期兩年(可進一步延長)。該貸款為無擔保、無抵押及按年利率3%計息。

(b) 租賃負債

本集團擁有約22,570,000港元之租賃負債，有關香港租賃物業之租賃協議之付款責任。租賃負債初步按於開始日期未支付之租賃付款之現值計量，使用本集團之增量借貸利率貼現。適用於租賃負債之加權平均增量借貸利率為每年5.0%。租賃協議項下的租賃負債概無擔保或抵押，惟租賃資產本身除外。

(c) 整體情況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以及除集團內公司間之負債及於正常業務過程中之一般貿易應付款項及合約負債外，於債務聲明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概無擁有任何其他已發行及未償還或已授權或另行增設但未發行之債務證券、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同類債務、承兌負債(正常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押記、租購承擔、擔保或或有負債。董事確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自債務聲明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來，本集團債務及或有負債概無任何重大變動。

3. 本集團之近期發展以及財務及貿易前景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綜合收益約為人民幣90,617,000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約人民幣69,487,000元)及本公司股東應佔綜合淨溢利約為人民幣17,752,000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淨虧損約人民幣107,699,000元)。

自二零二三年首季起，香港移除所有防疫措施及對所有對外關口重新開放，中港兩地的商業活動及居民流動已出現顯著改善。然而，進入二零二五年，本集團的業務並未如預期出現急劇反彈，而是在疫情初步復甦過後進入了穩定時期。

儘管香港整體經營環境逐步改善，但由於消費行為的轉變，零售市場繼續面臨結構性挑戰。特別是，在全面撤銷防疫措施後，香港居民愈來愈傾向於前往中國內地進行休閒及娛樂。此趨勢導致香港零售市場部分環節出現萎縮，並對本集團業務的發展產生了輕微的影響。

在二零二五年，本集團的客戶基礎仍然主要來自中國內地。然而，中國內地的宏觀經濟環境持續充滿挑戰，消費者的購買力及消費意欲受壓。該等因素可能影響本集團的業務表現。鑑於該等情況，本集團將繼續檢討及調整其業務策略，以應對市場變化，並尋找新的機會來維持穩定及可持續的增長。

本集團的營運繼續專注於香港及中國內地的醫療及美學醫療服務。憑藉來自中國內地的訪客，本集團在香港提供尊貴、優質及定制的醫療美容及增值健康服務，以滿足該客戶群的需求，從而鞏固其在行業內的競爭地位。作為其長期策略的一部分，本集團繼續評估其業務模式及發展方向，以提供更完善的方案，應對消費者不斷變化的需求。

本集團對醫療保健行業的前景保持信心，並繼續尋求機會擴展其業務範圍及優化資源配置，以鞏固其作為醫療保健產品及服務行業領先參與者的地位。除鞏固其現有業務外，本集團正計劃與業務夥伴合作，在澳門及泰國設立醫療中心，旨在拓展新市場及擴大其客戶基礎。

此外，在專注於其核心醫療項目業務的同時，本集團正積極利用其多年來累積的客戶資源，並透過開發新的收入及利潤增長點，提升客戶的重複購買行為。為此，本集團正在全國範圍內推出益生元及益生菌產品的銷售。其全資附屬公司中再生(香港)產業管理有限公司已獲批准為註冊食物進口商及分銷商。其中國全資附屬公司中再生(江蘇)商業運營管理有限公司已開始銷售益生元及益生菌產品，迄今已產生約4百萬港元的收入。

本集團相信，新醫療中心的成立以及新產品線的推出，未來將帶來額外的增長潛力，並提升本集團的整體盈利能力。

4. 營運資金

董事經審慎周詳查詢及考慮後認為，若並無發生不可預見之情況，經考慮本集團的業務前景、內部資源，本集團有充足營運資金應對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計最少未來十二個月內的需求。本公司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66(13)條之規定自其核數師處取得相關確認。

5.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GEM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此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盡悉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之權益及／或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董事／ 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身份	於股份及 相關股份之 好倉總計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王闡	實益擁有人	73,875,530	24.28%
梁文輝	實益擁有人	31,000	0.01%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b)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之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及／或淡倉

就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或被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且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本公司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於股份及相關	
		股份之 好倉總計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全輝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58,254,776	19.15%
馬德民(附註1)	其他	58,342,276	19.18%
黃國強(附註1)	其他	58,342,276	19.18%
李韌(附註2)	由受控法團持有	58,254,776	19.15%
	實益擁有人	2,138,000	0.70%
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附註3)	由受控法團持有	15,774,466	5.18%
常州市耀光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附註4)	由受控法團持有	26,240,000	8.62%
雷昌娟(附註4)	由受控法團持有	26,240,000	8.62%
常州市中民星空企業管理諮詢服務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附註5)	由受控法團持有	16,060,000	5.28%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於股份及相關	
		股份之 好倉總計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孔玉東(附註5)	由受控法團持有	16,060,000	5.28%

附註：

- 全輝控股有限公司(「全輝」)由(i)邦強木業有限公司(「邦強木業」)實益擁有40%及Honour Top Holdings Limited(「Honour Top」)實益擁有20%，其中邦強木業由李韌先生(「李先生」)最終全資擁有，而Honour Top由戴昱敏先生(「戴先生」)最終全資擁有，及(ii)戴先生實益擁有40%。此外，全輝為58,254,776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戴先生、李先生及邦強木業被視為於全輝擁有權益的58,254,77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六日，戴先生獲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四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計劃」)授予17,500,000份購股權，賦予其權利可按每股0.45港元之行使價認購17,500,000股股份，惟須遵守計劃之條款及條件。本公司的兩次股份合併令於悉數行使上述購股權時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及每股行使價分別調整為875,000股股份及每股90.00港元，分別自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六日及二零二三年九月六日起生效，有關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五日及二零二三年九月四日之公告。假設授予戴先生之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戴先生將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合共87,500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連同彼被視為於全輝擁有之權益，戴先生被視為於合共58,342,27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9.18%。全輝已將其於15,774,466股股份中的權益抵押予Optimus Prime Management Ltd.(「Optimus」)。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戴先生獲發破產令。其後，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六日舉行之債權人會議，馬德民先生及黃國強先生獲委任為戴先生財產之共同及個別受託人(「受託人」)。因此，根據第六章《破產條例》第58(2)條，戴先生之財產(包括其股權)須歸屬於受託人。

- 李先生個人擁有2,138,000股股份。故此，李先生被視為於合共60,392,77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9.85%。
- 根據中國東方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國東方資產管理」)及China Orient Alternative Investment Fund(「COAIF」)所提交日期均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四日之權益披露表格，Optimus於157,744,659股本公司當時股份中擁有抵押權益。Optimus由COAIF全資擁有，而COAIF由中國東方資產管理(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中國東方資產管理國際」)全資擁有。中國東方資產管理國際由：(i) Wise Leader Assets Ltd.(「Wise Leader」)擁有50%權益，而Wise Leader由東銀發展(控股)有限公司(「東銀」)全資擁有；及(ii)東銀擁有50%權益，而東銀由中國東方資產管理全資擁有。

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四日，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匯金」)收到通知，中國財政部持有的所有股份(佔中國東方資產管理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71.55%)將

劃轉予匯金。因此，匯金被視為於Optimus以抵押權益形式持有的15,774,46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4. 常州市耀光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耀光」)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合夥企業，並由雷昌娟女士(作為普通合夥人)管理，股份由耀光(香港)企業有限公司(作為耀光的代名人)持有。因此，耀光及雷昌娟女士各自被視為於26,24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5. 常州市中民星空企業管理諮詢服務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民星」)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合夥企業，並由孔玉東女士(作為普通合夥人)管理，股份由中民星空(香港)有限公司(作為民星的代名人)持有。因此，民星及孔玉東女士各自被視為於16,06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候任董事為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之公司之董事或僱員。

3. 董事於重大合約或安排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及(b)概無董事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存續並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4.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董事亦不知悉有任何針對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申索。

5.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現有或建議服務合約，而該等合約並非於一年內屆滿或不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

6. 重大合約

以下為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所訂立且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並非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 (i) 結欠付款協議；
- (ii) 會員轉讓協議；及
- (iii) 於中再生(香港)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常州星空及常州博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訂約各方」)之間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之終止協議，據此，訂約各方已同意終止訂約各方之間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增資及認購協議，即時生效。

7. 董事於競爭業務中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集團成員公司外，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

8.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已根據GEM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D.3.3條及第D.3.7條設立並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其中包括)審查本集團的財務控制、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審查本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與實務；及根據適用的標準監察外部核數師的獨立性及客觀性以及審計過程的有效性。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梁文輝先生(主席)、霍春玉女士及周旭東先生。

梁文輝先生(「梁先生」)，68歲，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會計、企業融資及企業管理方面擁有逾32年工作經驗。梁先生於一九八八年七月畢業於英國曼徹斯特理工學院，獲得英國國家學術獎委員會頒發的會計及財務文學士學位。彼亦於一九九零年五月獲得新南威爾士大學會計學商學碩士學位。梁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五月至二零二一年九月擔任創毅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992)的公司秘書(該公司自二零二一年十月起於聯交所除牌)。梁先生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日起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維太創科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13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起擔任聯交所GEM上市公司醫匯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61)的公司秘書，並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日辭任。梁先生自一九九一年六月起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霍春玉女士(「霍女士」)，51歲，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霍女士獲得河北經貿大學的學士學位。彼擁有超過21年的商業和專業工作經驗，包括曾在中國工商銀行河北省分行、石家莊豪威光電子薄膜技術有限公司及河北有源會計師事務所等公司工作。自

二零一二年九月至二零二二年十月，她擔任瑞華會計師事務所的合夥人。自二零二二年十月起，她擔任中審眾環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

周旭東先生(「周先生」)，59歲，自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二級律師，於中國從事法律執業逾30年，在企業領域及仲裁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周先生現任江蘇省案例法學會常務理事及常州市仲裁協會副會長。

自二零零三年十二月起，周先生一直擔任江蘇東晟律師事務所主任及合夥人。此外，周先生獲委任為以下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i)自二零二零年六月起，江蘇華陽智能裝備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301502.SZ)，(ii)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起，江蘇常友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301557.SZ)，及(iii)自二零二一年十月起，特瑞斯能源裝備股份有限公司(於北京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834014.BJ)。

周先生於一九八九年畢業於南京師範大學，取得法學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七年畢業於天津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從一九八九年至一九九八年，周先生在常州廣播電視大學(現稱常州開放大學)擔任法學講師，同時從一九九四年至一九九八年在常州第六律師事務所擔任兼職律師。

從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三年，周先生擔任常州東臻律師事務所主任。從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二二年，周先生獲委任為常州市鐘樓區政協會議副主席，同時從二零一六年到二零二二年，周先生同時獲委任為江蘇國茂減速機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3915.SH)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9. 一般資料

- (a)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b) 本公司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尖沙咀彌敦道132號美麗華大廈2310-2318室。
- (c) 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及股份過戶辦事處為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 (d) 本公司公司秘書為陳樂彤女士。彼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前稱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前稱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的會員。
- (e) 本通函之英文版本與中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0. 展示文件

以下文件副本將於自本通函日期起14日之期間(包括首尾兩日)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crdmi.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

- (a) 本附錄內「重大合約」一段中提述的重大合約；
- (b)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
- (c)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
- (d)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
- (e)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及
- (f) 本通函。